

《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上海证关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7 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其中部分问题需本所发表意见，具体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达到 20.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0%，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164.57%。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象、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同时，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本期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发生额等情况，解释说明期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开具的票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燃料及备品备件，所有票据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

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是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公司按照生产的需求量逐月进行订单采购，货物到厂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015 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日益显现,钢铁企业资金非常困难,票据融资急剧增加。根据央行统计,2015 年票据融资余额总体增长较快,年末比年初增加近 1.7 万亿元。(注:摘自新浪财经 央行 2 月 6 日发布《2015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在此大环境下,我公司应付票据也同样大幅上升,具体原因有以下两点:

(1) 鉴于开具承兑汇票成本低,且在 6 个月后兑付的特点,又因公司本年度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故大幅增加了票据的使用量;并且,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尽量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2015 年应付票据使用量较 2014 年增加 10.97 亿元。

(2) 公司支付方式发生改变。以前年度公司进口矿的国内采购多用现款支付,报告年度为降低资金成本,多采用票据支付。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公司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2、存货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披露,螺纹钢本期末库存量为 3.04 万吨,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405.12%,公司解释称主要系重点工程项目备库所致。请公司结合重点工程项目的具体所指、建设进展、螺纹钢预计用量等,有针对性地说明期末螺纹钢库存量大幅提升的原因。此外,公司本期末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约 659 万元,本期增加额约为 209 万元,本期减少额约为 5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计提依据及涉及品种。同时,请公

司结合期末螺纹钢库存量大幅增加的事实，分析说明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 2015 年螺纹钢期末库存量 3.04 万吨，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405.12%，主要系为重点工程项目备库所致。公司 2015 年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东乡至昌傅高速及昌宁高速南昌连接线项目、昌吉赣高铁以及其他直供零星工程，合同总量为 45.7 万吨，年末备库量为 3.03 万吨，在未来的 4 年内将完成全部供货。

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659.19 万元，计算过程及计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品种	跌价存货账面成本（元）	跌价存货可变现净值（元）	存货跌价金额（元）	计提原因
公司本部	优线	17,761,083.56	16,132,946.40	1,628,137.16	优线产品产量低，单位成本偏高。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板簧	5,393,418.00	2,709,770.92	2,683,647.08	积压淘汰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稳定杆	105,934.00	13,660.08	92,273.92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236,580.26	2,123,929.14	112,651.12	公司为贸易企业，前期购入钢材价格偏高，需计提跌价准备。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矿泉水	207,899.49		207,899.49	投产初期，产品成本高、销售宣传费高于售价。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环卫车辆	3,596,558.27	1,729,219.10	1,867,339.17	定制车辆积压；国家碳排放标准提高，未达标车辆价格下跌。
小计	--	29,301,473.58	22,709,525.64	6,591,947.94	--

公司螺纹钢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7.33%，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期末螺纹钢

库存量大幅增加系重点工程项目备库所致，螺纹钢产品未发生减值。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公司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约为 15 亿元，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45.1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8.41%。请公司结合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在营业收入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及大幅上升的原因；并明确与主要交易对象是否存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1.48 亿元，其中以应收票据结算 63.8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8.36%；2014 年营业收入 115.61 亿元，其中以应收票据结算 82.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34%。2015 年公司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综合货款回笼率达到 100%。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下滑，主要系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约 15 亿元，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45.18%，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贷款，而未将票据背书所致。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附注七、（四）所述，2014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6.90 亿元，2015 年末为 18.71 亿元，2015 年末较上期少背书 8.19 亿

元；2014年末已质押票据余额为0.32亿元，2015年末余额为8.75亿元，2015年末较上期多质押8.43亿元。公司与主要交易对象的交易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年末质押票据增加所致。

4、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披露，2016年1月，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股利43,887,230.48元及逾期利息，目前该案二审已审理完毕，但尚未判决。此外，山东宝华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履行货值74,750,666.66元的交货义务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已计提，请说明计提金额、计提依据；若未计提，请说明未计提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未对上述两个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利43,887,230.48元及逾期利息一案，截止财务报告日二审已审理完毕，但尚未判决。公司就此

案询问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意见，该事务所无法对案件的结果及赔偿金额做出准确预判。故公司就此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2）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履行货值74,750,666.66元的交货义务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判决。公司就此案询问代理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意见，该事务所无法对案件的结果及赔偿金额做出准确预判。故公司就此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公司对或有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十三日